

##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**Education Bureau**
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(107) in EDB 5/21376/66 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ED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19

傳真 Fax Line: 2891 2593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黄安琪女士

黄女士:

##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2018年1月5日會議事項

閣下2018年1月12日來信收悉。就信中提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在本年1月5日的會議上要求教育局重新考慮九龍塘一所中學的原址重建申請 一事,現回覆如下:

教育局一直關注學校的教學環境,並透過不同措施,提升中、小學校舍 的設施、改善教學環境,以及維持校舍的安全。有關措施主要包括在1994年 至2006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、重置/重建現有校舍,以及恆常進行的 校舍大規模修葺/緊急修葺機制等。

就原址重建方面,由於有關計劃的對象為全港有需要的公營中、小學,且 涉及重大公共資源,一如以往,本局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,如學校進行原址 重建的技術可行性、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學校使用、學校的辦學質素、學校 可否持續發展,及有關區域的學位供求情況等。我們亦需考慮人手及預計承 擔的建校計劃,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,並會按現有建校計 劃的進展、工務計劃工程近年可用的款項,以及學校的重建要求及需要,考 慮會否進行更多項目。

網址: http://www.edb.gov.hk 電子郵件: edbinfo@edb.gov.hk Web site: http://www.edb.gov.hk E-mail: edbinfo@edb.gov.hk 根據記錄,本局在1999年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有關學校加建新異,增建學生活動中心、課室、教員室、教員休息室及會見室等設施;並透過緊急修葺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,為該校進行所需的修葺和改善工程,以確保校舍安全。就該校提出原址重建的申請,基於以上的考慮,本局現階段未能優先為該校進行原址重建,並已於本年1月8日回覆學校;覆函副本亦已送交貴會副主席。就貴會副主席要求本局重新考慮該校的申請,本局希望指出,上述決定是剛剛經過審慎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的,因此現階段會維持原有的決定。

教育局局長

( 李錦光



代行

2018年1月26日